

證券商外幣風險上限管理要點修正總說明

證券商外幣風險上限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係於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訂定，並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首次修正。本次為推動指數投資證券業務發展與配合法制作業，爰修正本要點，刪除外幣風險上限金額五千萬美元之規定，並保留淨值百分之十五之限額，以維持各證券商外幣風險之控管。